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69號

聲 請 人 林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秀華為被繼承人蔡文偉之配偶，被繼承人蔡文偉於民國113年7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再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1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，繼承人固得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拋棄其繼承權，惟繼承人若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，已為權利之行使，嗣後又准其拋棄繼承，為義務之免除，則不特有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，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，自非法所許可，此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45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林秀華曾於113年10月4日具狀陳報遺產清冊（即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57號），嗣聲請人又於113年10月9日具狀聲請拋棄繼承。經查，本院113年司繼字657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業經法院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是本院審酌聲

01 請人既已陳報遺產清冊，足認聲請人已為承認繼承之表示，  
02 而承受被繼承人蔡文偉之遺產，則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  
03 旨，此時聲請人之繼承人身分即告確定，倘准其陳報被繼承  
04 人遺產清冊後，再為拋棄繼承，將有礙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  
05 益，且影響繼承關係之安定，非法所許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  
06 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8 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